

信息披露

上海通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7日复牌至12月27日收盘累计涨幅达75%，与同期大盘相比涨幅偏离值较大，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完成了相关材料2023年上半财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已于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以其披露文件为准，不排除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或1亿元以内亏损的可能性。
●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0.37万元，净利润-697.50万元。如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不排除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或1亿元以内亏损的可能性。
● 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不排除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或1亿元以内亏损的可能性。
● 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不排除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或1亿元以内亏损的可能性。
● 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不排除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或1亿元以内亏损的可能性。

公告编号:临2023-056
1. 2023年11月23日，公司与上海厚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两者合称“捐赠方”）、上海瑞德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捐赠与协议》，捐赠方将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98%的股权（共计48,159,550股）赠与与标的公司，公司同意接受该等赠与。
2.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上海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通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4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3.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关于上海通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4. 2023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5. 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通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大连瓷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3-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6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批零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六次招标采购】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一”）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新增第十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零三批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二”）”。大连瓷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瓷电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公示一，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批零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六次招标采购】材料招标采购【绝缘子包】包1和包2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公示内容，大瓷材料包中标候选人为3,600支、预中标金额为900万元；瓷绝缘子预中标120,000余片，预中标金额为4,320万元。
根据公示二，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新增第十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零三批材料】协议供货材料采购【绝缘子包】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公示内容，大瓷材料预中标15,000余片，预中标金额为160.25万元。
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项目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大连瓷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290号（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及持股数量：
1. 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48,627股
2. 出席大会的优先股股东：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军茂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黄维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Rows includ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board of directors.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或“公司”）股票。
一、减持概况
1. 减持主体：深圳市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减持期间：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27日
3. 减持数量：1,000,000股
4. 减持均价：14.32元/股
5. 减持金额：14,320,000.00元
6. 减持后持股比例：4.99%
二、减持原因
1. 减持主体为履行股权激励计划，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2. 减持主体为履行股权激励计划，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三、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 减持主体为履行股权激励计划，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2. 减持主体为履行股权激励计划，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Lists various types of shares and their proportions.

一、减持主体
1. 减持主体为履行股权激励计划，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二、减持期间
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27日
三、减持数量
1,000,000股
四、减持均价
14.32元/股
五、减持金额
14,320,000.00元
六、减持后持股比例
4.99%

大连瓷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1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股份”、“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17项担保协议：
1.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贷款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2.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3.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贷款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4.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贷款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5.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贷款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6.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贷款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7.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贷款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8.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贷款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9.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贷款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10.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贷款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11.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贷款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12.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贷款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13.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贷款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14.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贷款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15.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贷款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16.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贷款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17.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贷款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Lists various types of guarantees.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鼓楼区39号A楼二楼报告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董军茂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黄维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Rows include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board of directors.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此次给予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一关联人长沙市长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新增授信额度4.10亿元、0.10亿元。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本行给予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一关联人长沙市长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累计授信总额为4.20亿元。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此次给予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一关联人长沙市长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新增授信额度4.10亿元、0.10亿元。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本行给予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一关联人长沙市长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累计授信总额为4.20亿元。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此次给予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一关联人长沙市长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新增授信额度4.10亿元、0.10亿元。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本行给予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一关联人长沙市长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累计授信总额为4.20亿元。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6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6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6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6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的议案。